

##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经公司向股东核实，公司股东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股东朱凤廉女士已于2017年7月2日与相关收购方签订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达成股份转让意向。

据公司向相关股东了解，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原则性意向，收购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，本次交易尚待各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，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公司从避免股价异常波动、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考虑，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